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1)

中國證監會受理發行A股申請

本公告由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8年7月20日及2018年9月6日的公告，以及本行日期為2018年8月22日的通函，內容(其中包括)有關建議A股發行。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發行A股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行已就申請A股發行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提交包括A股招股說明書(「A股招股書」)在內的申請材料，並於2019年3月20日獲中國證監會受理。A股招股書將適時刊發於中國證監會網站(www.csrc.gov.cn)，並將按照上市規則，同步刊載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官方網站(www.grcbank.com)。A股招股書不會及不構成在香港銷售本行證券的要約。

A股發行須待中國證監會批准，且尚不確定A股發行是否將獲得批准。A股發行未必能夠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謹慎行事。本行將適時披露A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

承董事會命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繼康

中國廣州，2019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王繼康先生及易雪飛先生；六位非執行董事李舫金先生、蘇志剛先生、邵建明先生、張永明先生、劉國杰先生及朱克林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少波先生、劉恒先生、宋光輝先生、鄭建彪先生及容顯文先生。

*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